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

##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64 号

罪犯郭康秀，女，1975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宁南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以(2015)川凉中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郭康秀未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(2016)川刑核7412529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缓二年期自2016年11月3日起。于2016年12月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(2019)川刑更503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22年7月27日作出(2022)川刑更783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刑期自2022年7月27日起至2047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和守界员劳动中，从事电子线圈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从事守界员岗位中在白天罪犯三大改造现场，从事值守警戒线、监

督其他罪犯在指定区域内改造、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、报告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郭康秀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康秀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康秀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